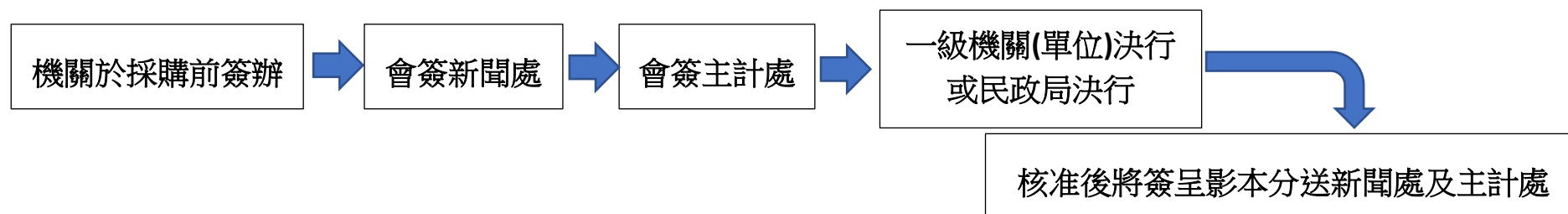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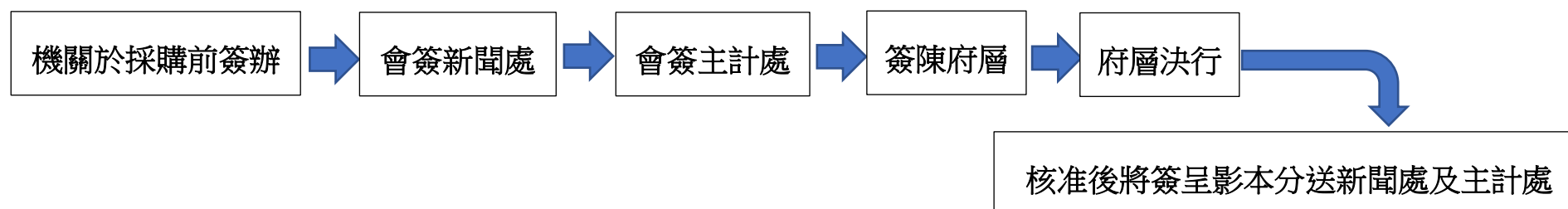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113 年度媒體廣宣費用（含活動發包廣宣）會簽流程

◎經費 10 萬元以下(授權一級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決行；區公所授權民政局決行)



◎經費逾 10 萬元 (由府層決行)



備註：

1. 廣宣案為新聞處合作案件且已超過新聞處控管額度，應逐案送府層決行。
2. 小額採購不得超過 14.5 萬元。
3. 應依「府簽」方式會辦新聞處及主計處。
4. 會簽公文應敘明整體「活動經費」、「媒體廣宣費用」及「經費來源」。
5. 媒體廣宣費用，請於發包後，通知新聞處有關得標媒體、金額等細節。
6. 經費來源應註明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或代辦經費、並都需知會新聞處以利其登錄、統計，俾了解經費運用之情形。
7. 宣導品及宣導單不適用本會簽流程。